

修訂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議程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153 次會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1152 次(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要求延期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NE-KTS/454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新界上水古洞南坑頭村第 94 約地段第 493 號 A 分段及第 493 號餘段興建兩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公開會議**)

沙田、大埔及北區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NE-LT/609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新界大埔新塘第 19 約地段第 1308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公開會議**)

考慮有關《平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PC/1》的申述(**公開會議**)

程序事項

有關考慮《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2/5》的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聽會安排(**公開會議**)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2)條向行政長官申請把《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2/5》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期限延長
(公開會議)

有關考慮《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的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聽會安排**(公開會議)**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